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澄清公佈  
及  
延遲刊發有關  
購股權購買協議  
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  
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通函**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購買協議、建議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澄清事項

本公司注意到並謹此澄清，該公佈存在一項無意的文書錯誤，該公佈第8頁以下段落：

### 「(f) 完成

完成應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一(1)個月內進行，且買方股份須仍在OTCQB市場掛牌交易。」

應更正如下：

### 「(f) 完成

完成應於簽訂最終協議後一(1)個月內進行，且買方股份須(i)仍在OTCQB市場掛牌交易或(ii)於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延遲刊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若干資料以納入通函，通函刊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